

那坡县坡荷乡中山村侬力屯乡村振兴示范点建设项目

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项目编号：BSZC2024-C2-260375-GXYM

发包人：那坡县坡荷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广西赛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那坡县坡荷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广西赛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那坡县坡荷乡中山村依力屯乡村振兴示范点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那坡县坡荷乡中山村依力屯乡村振兴示范点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那坡县坡荷乡中山村依力屯。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那发改批复（2024）213号。

4. 资金来源：桂财资环（2024）29号2024年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坡荷乡中山村依力屯乡村振兴示范点项目）。

5. 工程内容：实施新建砖砌花墙 560m，砖砌排污排水沟 683m，挡土墙 356m，场地硬化（具体建设内容详见施工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月13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3月1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万零贰仟捌佰贰拾陆元玖角柒分（¥1202826.97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伍万陆仟伍佰陆拾壹元伍角玖分（¥56561.59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梁建豪：桂 245161760575。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那坡县坡荷乡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执一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

发包人: 那坡县坡荷乡人民政府  
(公章)



承包人: 广西赛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亮黄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萍李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026MA5PELCH8X

地 址: 那坡县坡荷乡坡荷街

地 址: 广西百色市那坡县城西片区幸福  
新城三期商贸城第 10 栋 01 号房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533999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776-6680818

电 话: 0776-2812708

传 真: \_\_\_\_\_

传 真: 1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1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广西那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城西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639212010106436571

日期: 2025 年 1 月 13 日

日期: 2025 年 1 月 13 日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 通用合同条款部分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经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确认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记录，签证单等；2、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会议纪要等书面协议或其他文件；3、施工组织设计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以监理合同为准；

资质类别和等级：以监理合同为准；

联系电话：以监理合同为准；

电子信箱：以监理合同为准；

通信地址：以监理合同为准。

###### 1.1.2.5 设计人：

名 称：以设计合同为准；

资质类别和等级：以设计合同为准；

联系电话：以设计合同为准；

电子信箱：以设计合同为准；

通信地址：以设计合同为准。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

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无。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及相关的地方行政  
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施工技术操作规范》《备市政公用工程质量检  
验评定标准》《建筑安装工程施工验收规范》以及现行的国家行业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成交通知书；(3) 投标函及其  
附录；(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 通用合同条款；(6) 技术标准和要求；(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8) 图纸；(9)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生效后7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施工图纸三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工程完整的设计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图等涉及工  
程施工所需的所有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 。

(1) 总进度计划 (2) 施工组织设计；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图纸会审后15个有效工作日内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贰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提交发包人驻现场代表和监理人，实行签收记录；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从收到之日起7个有效工作日内给予确认。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三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负责人或指定代表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承包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工程师。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

发包人负责协调办理临时用地和占道许可，开工前确保通往施工现场的公共道路畅通。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现场工地临时围墙为界，围墙以外为场外，以内为场内。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过发包人同意不得转借他人使用或向第三方透露上述文件内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





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5) 发包人负责协调处理好围墙之外的相邻单位及居住户的关系，如有纠纷与承包人无关，但承包人有积极配合发包人的义务。由此导致工程无法施工的，工期顺延，造成承包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完整的施工技术资料；工程结算报告。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三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如果发包人要求提供超出合同约定的资料及数量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前的7个有效工日。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现场交验给发包人代表人，代表人书面签收。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双方另行协商。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梁建豪  ；

身份证号：  440804198902170015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桂 245161760575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桂 245161760575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桂建安 B (2017) 0005786  ；

联系电话：  0776-2812708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广西百色市那坡县城西片区幸福新城三期商贸城第 10 栋 01 号房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每月不少于 24 天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取消成交资格。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人·次。擅自离场超过 3 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3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七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0.5 万元/人·次。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必须经发包人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否则视为违约。更换施工管理人员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0.5 万元/人·次。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0.2 万元/人·次。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    。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签订合同金额的 2%，在领取通知书前由成交人一次性交入采购人指定账户或提交履约保函。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并承担相关费用。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见监理合同；

职 务：见监理合同；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见监理合同；

联系电话：见监理合同；

电子信箱：见监理合同；

通信地址：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见监理合同。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施工现场安全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 (2)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是否符合验收规范；
- (3) 施工进度是否符合进度计划要求。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8小时通知监理人检查。由于工期进度要求，如果出现整改的，整改完毕后监理人随时配合承包人进行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安全生产必须按照国家有关管理条例进行施工，严格遵守《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    。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1) 严格执行桂建质[2015]16号文《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使用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确保备市政公用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落实到位。发包人需按规定交纳安全文明施工费。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图纸会审后7个有效工作日内提供。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个有效工作日。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在开工前办理完毕所有合法手续，并提供给承包人证件复印件（扫描件）一套。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无。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6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7天用书面形式现场交验给承包人。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1) 由于建设前期手续开工前发包人未办理完成，造成开工后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工的工期顺延，导致承包人的经济损失现场核准，由发包人承担；

(2) 重大设计变更或设计变更导致的工程量变化超出原设计5%以上的部分，对超出部分工期可以顺延（或缩减），发生时现场办理工期签证；

(3)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8小时（不含）以上的，导致承包人发生的误工及机械闲置费用现场核准由发包人承担，工期顺延。

(4) 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并影响施工进度的或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的，工期顺延。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引起的，按照经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确定的总工期（不包括发包人另行招标的分包项目工期），每拖延一天，按实际结算价款（不含发包人直接分包项目及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的上限：合同价款的10%。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下雨、下雪、冰雹  ；

(2)   气温低于零下5度的连续降温  ；

(3)   6级以上大风  。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工期进度计划向监理工程师报送材料、设备的使用计划，需要认价的材料、设备应提供达到合同或图纸规定质量要求的，类似档次的至少3个品牌，并提供参考市场价格。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的材料报价单后在48小时内给予确认，逾期视为认可。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5。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无。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1)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由于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数量出现变化的，变更部分工程量价款按如下方式确定。

①、原成交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按承包人投标时的成交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②、如无相同项目，但成交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项目的参考类似项目成交单价结算。

③、无类似细目的新增项目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后乘以成交下浮系数进行结算（成交下浮系数=成交价/招标控制价），定额套用及计算如下：（一）那坡县坡荷乡中山村依力屯乡村振兴示范点建设项目工程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等相关资料；

（二）取费定额和标准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



3.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
4. 《建设工程工程里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
5. 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
6. 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费用定额》;
7. 201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
8. 201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拆除消耗量定额》;
9. 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拆除消耗重定额》;
10.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
11. 《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2023]7号。 12. 《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关于营改增后价格信息发布工作调整的通知》桂造价[2016]17号。

13. 《关于调整除税价计算适用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9]10号。 14. 主要建筑材料价格参《百色建设工程造价信息》那坡信息价 2024 年第 9 期除税价计取;无那坡信息价格的,参《百色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4 年第 9 期)中右江区除税价格计取。水泥、钢材材料均含 20km 的运距,砂石料含 10km 的运距,材料价格具体详预算书中的“主要材料价格计算表”所示。

④、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三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签证,以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财政、审计部门审定。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二个有效工作日。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奖励。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项目变更、基础超深、政策性调整及主材涨幅超过±5%外的材料价格变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 由于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数量出现变化的，变更部分工程量价款按如下方式确定：

- ①、原成交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按承包人投标时的成交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 ②、如无相同项目，但成交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项目的参考类似项目成交单价结算。
- ③、无类似细目的新增项目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后乘以成交下浮系数进行结算（成交下浮系数=成交价/招标控制价），定额套用及计算如下：（一）那坡县坡荷乡中山村依力屯乡村振兴示范点建设项目工程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等相关资料：

#### (二)取费定额和标准

1. 《建设工程工程里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 《建设工程工程里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
3.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
4. 《建设工程工程里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
5. 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
6. 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费用定额》；
7. 201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
8. 201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拆除消耗量定额》；
9. 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拆除消耗重定额》；
10.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
11. 《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2023]7号。
12. 《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关于营改增后价格信息发布工作调整的告知》桂造价[2016]17号。

13. 《关于调整除税价计算适用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9]10号。

14. 主要建筑材料价格参《百色建设工程造价信息》那坡信息价 2024年第9期除税价计取；无那坡信息价

价的，参《百色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4年第9期)中右江区除税价格计取。水泥、钢材材料均含20km的运距，砂石料含10km的运距，材料价格具体详预算书中的“主要材料价格计算表”所示。

④、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三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签证，以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财政、审计部门审定。

(2) 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3) 本工程最终结算以审计部门审定为准。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1)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自签订施工合同进场后，预付款支付限额为总价合同的30%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依据图纸、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签证及变更等，按照现行清单计价规范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消耗量定额的规定计算。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进行计量。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协商解决。

12.4 工程付款方式

**12.4.1 工程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本项目自签订施工合同进场后，施工方可向业主申请合同金额的 30%工程预付款。本项目随工程进度支付进度款，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经业主及监理工程师审定的已经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80%；工程完工验收合格，经审计等有关部门审定结算后，项目款支付至审计结算总价的 97%；发包人按工程审计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余款 3%待通过完工验收之日一年后复查无质量问题的，一次性付清，不计利息。**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进度付款申请单承包人应在每个计量周期到期后的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一式四份，详细说明此周期自己认为有权得到的款额，包括分包人已完工程的价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月提交。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每月完成的工程量计量报表在月底的最后一天报给发包人。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三个有效工作日内，逾期视为认可。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0 日内。

(3)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导致工程无法进行施工的，从合同约定的付款之日起，所拖延的工期顺延，且从合同约定付款之日起，每拖延一天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发包人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双倍支付违约金。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支付违约金。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15个有效工作日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接受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移交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支付违约金。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无。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无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无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    。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从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结算报告之日起，应在 28 天内给予审定完毕工程结算造价，逾期视为认可。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从工程结算审定确认之日起 28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由承包人派造价人员和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审计单位进行核对确认。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二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2年。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天。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应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每逾一天，按应付款总额 1% 支付违约金。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支付签约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导致承包人无法正常施工的，延误工期顺延。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导致承包人发生的误工及机械闲置费用现场核准由发包人承担，工期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同时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7) 其他：无。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未按照设计文件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擅自修改工程设计的。经项目所在地的质量检测部门最终鉴定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等级，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建设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承担方式：发包人可以从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减少工程款、采取补救措施等方式中选择适当方式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计算方法：（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支付工程价款 10%违约金。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除需向发包人支付工程价款10%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合理期限内无偿修理或者返工、改建。经过修理或者返工、改建后，造成逾期交付的，按本条第（5）点处理。

（4）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支付工程价款10%违约金。

（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照经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确定的总工期（不包括发包人另行招标的分包项目工期），每拖延一天，应付违约金按合同价的 0.04%给发包人，工期延误违约金的限额为合同价的 4%。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应向发包人支付工程价款10%违约金；此外，发包人有权请第三方予以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承包人未按照设计文件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擅自修改工程设计的，除需向发

包人支付工程价款10%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8) 经项目所在地的质量检测部门最终鉴定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等级，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合理期限内无偿修理或者返工、改建。经过修理或者返工、改建后，造成逾期交付的，按本条第(5)点处理。

(9) 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建设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除需向发包人支付工程价款10%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0)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除需向发包人支付工程价款10%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无需额外支付费用。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 当地 6 级以上的破坏性地震；

- (2) 暴雨级以上的持续 3 天的大雨；
- (3) 5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持续 5 天的高温天气；
- (4) 十级及以上持续 24 小时的大风；
- (5) 暴风雨及以上持续 24 小时的大雨；
- (6) 50 年及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48 小时 0℃ 及以下的严寒天气；
- (7) 50 年及以上未发生过的持续 48 小时 40℃ 及以上的高温天气；
- (8) 因会议及中、高考等原因政府部门规定必须停工。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施工作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发包人需要办理保险的费用由其自行承担。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那坡县人民法院起诉。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那坡县坡荷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广西赛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那坡县坡荷乡中山村侬力屯乡村振兴示范点建设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本次合同约定的工程施工范围保修。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 3、供热及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为2年；
- 5、装修工程为2年；
- 6、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备建筑工程为2年；
- 7、在没有明文规定下，参照建设工程质量保修条例，双方协商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内保修；
- 8、其他约定；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



# 安全施工合同书

甲方：那坡县坡荷乡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广西赛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杜绝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甲乙双方为明确安全生产管理责任，经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供双方共同遵守。

## 一、甲方的职责和权利

- 1、甲方不得对乙方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 2、甲方不得明示或暗示乙方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
- 3、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对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工段进行排除整改和停止施工。
- 4、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撤换不称职的爆破员和安全生产管理员。
- 5、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安全生产管理措施进行监督、指导。
- 6、甲方有义务对乙方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宣传工作。

## 二、乙方的职责和权利

- 7、乙方项目负责人对施工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对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
- 8、乙方要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工程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报告安全事故隐患，制止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行为。
- 9、乙方在工程施工前，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
- 10、乙方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工程施工操作规程，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 11、乙方对因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地面杆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 12、乙方应在施工现场入口处，出入通道口、爆破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 13、乙方应当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乙方应当做好现场防护。
- 14、乙方应将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

生活区的选址要符合安全性要求。施工人员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等应当卫生安全。

15、乙方要向施工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帽，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

16、施工作业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必须佩戴安全帽，系好施工安全带、安全绳，施工作业人员有权利对施工现场的作业条件、作业程序和作业方式存的安全问题提出批评和举报，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17、在施工中发生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作业人员有权立即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后撤离危险区域。

18、乙方要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19、乙方应当根据工程施工的特点、范围，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制定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0、乙方施工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伤亡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规定，及时，如实地向县安全生产管理局和甲方报告，发生一切责任、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本合同附《那坡县坡荷乡中山村依力屯乡村振兴示范点建设项目》施工合同一份。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另行协商补充。

五、本合同另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那坡县坡荷乡人民政府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年1月13日

乙方：广西赛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年1月13日





## 廉 政 合 同

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那坡县坡荷乡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与广西赛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 1、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2)严格执行那坡县坡荷乡中山村侂力屯乡村振兴示范点建设项目施工合同书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有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3、乙方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那坡县坡荷乡中山村依力屯乡村振兴示范点建设项目施工合同书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8、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那坡县坡荷乡人民政府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年1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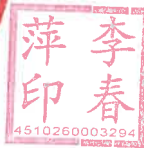


乙方：广西赛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年1月13日



## 中标(成交)通知书

广西赛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经评定, 编号为BSZC2024-C2-260375-GXYM采购文件中的那坡县坡荷乡中山村依力屯乡村振兴示范点建设项目-分标1, 确定你公司中标(成交), 中标(成交)价格为1202826.97元。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天内, 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 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投标(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 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采购人联系人: 农倩

电话: 0776-6680818

代理机构联系人: 罗春玉

电话: 0776-2811010

邮箱:



五  
族  
人  
口